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:10

地點：資訊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蕭○孟副校長

紀錄：黃○代

壹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四技共同核心課程「服務與學習」學分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承上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「服務與學習(一)、(二)」屬核心通識必修學年課程，每學期時數 36 小時，學分數為 0 學分，不符合教育部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規定。
- 三、擬將本課程修改為「服務與學習」必修學期課，每學期時數改為 18 小時，四技 23 系 1 學位學程共 33 班，每學期約 16-17 班，外加 1 學分 1 學時(屬核心通識課程)，以符合教育部來文要求，並將此課程列入教師評量。
- 四、有關重補修：112 學年度前「服務與學習(一)、(二)」重補修生，若單學期不及格，可任擇上學期或下學期「服務與學習」課程重補修，若學年皆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上學期及下學期「服務與學習」課程各一次，以達所缺必修課程。
- 五、本案業經下列會議通過：113 年 4 月 12 日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異動協調會議、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、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、113 年 5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。
- 六、本案通過後，擬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